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達約2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達約14.8百萬港元。除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

則第18.32(8)及18.32A條，就應用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分配 的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計劃 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淨額實際 使用情況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計劃 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淨額實際 使用情況	淨額(「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4.4	6.1	5.8	7.2	—	—	—	—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10.9	5.3	13.9	7.9	9.5	3.0	6.0	0.5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 員工	2.4	1.7	0.8	2.0	1.0	1.4	0.3	0.8	0.3
營運資金	0.2	0.1	0.2	0.2	0.2	—	—	—	—
總計	27.2	17.1	12.4	21.9	16.3	10.9	3.3	6.8	0.8

附註：

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董事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為應對市況變化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採取的業務策略。

誠如年報所披露，儘管較預期時間表出現若干延誤，惟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持續難以聘請具備相關項目管理經驗、所需資歷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行業知識的合適人選。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政策上採取審慎方針，並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分配情況及上述的預期時間表應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實行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